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9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睿紘

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路00號6樓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3月6日所為113年度士簡字第10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撤緩偵字第7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認不宜適用簡易程序，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林睿紘無罪。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林睿紘於民國111年12月6日2時29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段00號路旁紅線前違規停車，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橫科派出所員警鄭啟佑、曾景煌及陳翰琛等3人盤查，竟基於侮辱公務員之犯意，當場對依法執行警察職務之巡佐鄭啟佑及警員曾景煌、陳翰琛等3人接續出言侮辱稱：「你這樣他媽的，臺灣沒未來」等語，足以貶損上述員警之人格與社會評價（公然侮辱部分未據告訴），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罪嫌云云。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

01 疑存在，致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最高
02 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14
03 0條關於侮辱公務員罪性質仍屬妨害公務罪，而非侵害個人
04 法益之公然侮辱罪，應限於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
05 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
06 務之情形，始足以該當上開犯罪。又所謂「足以影響公務員
07 執行公務」非要求須至「公務員在當場已無法順利執行公
08 務」之程度，始足該當，於人民當場辱罵公務員之情形，若
09 公務員透過其他之合法手段，以即時排除、制止此等言論對
10 公務執行之干擾，人民隨即停止，則尚不得逕認必然該當侮
11 辱公務員罪；反之，表意人如經制止，然仍置之不理，繼續
12 當場辱罵，此時即得認定行為人應已具有妨害公務執行之主
13 觀目的，進而據以判斷其當場辱罵行為是否已足以影響公務
14 員之執行公務（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

16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
17 員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證人即警員鄭啟
18 佑、曾景煌及陳翰琛（下稱警員3人）之指訴、警員配置秘
19 錄器對話之譯文及秘錄器翻拍畫面等為其論據。

20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遭警盤查，有向警員3人稱

21 「你這樣他媽的，臺灣沒未來」（下稱本案言論）等情，惟
22 辯稱：警員盤查並沒有合法執行，所以我向警員詢問年籍編
23 號，他們沒有給，本案言論也沒有輕蔑或侮辱意思，我講完
24 本案言論後，警員3人就叫我下車，我就依法配合到警局作
25 筆錄等語。經查，被告於上揭時、地因駕駛車牌號碼000-00
26 00號自用小客車未熄火臨停在紅線上，遭警員3人盤查，經
27 警員3人示意搖下車窗盤查後，雖未發現不法，警員3人仍依
28 規定開罰單，被告於拒簽後即對警員3人稱本案言論，旋遭
29 警員3人喝斥制止，被告隨後下車配合警員3人共同進派出所
30 製作筆錄乙情，有職務報告、本院勘驗筆錄暨附件在卷可稽
31 （見偵卷第15頁、簡上卷第48至55、59至69頁），是被告雖

01 有向警員3人稱本案言論，然隨即遭警員3人喝斥與制止，未
02 再有持續侮辱之情事，被告並下車與警員3人進派出所製作
03 筆錄，難認被告上開辱罵行為有何妨害、干擾警員3人執行
04 公務之可能。依卷內現有事證可知，被告口出本案言論，雖
05 造成在場警員3人不悅，惟不足以影響警員3人執行公務，過
06 程中亦未顯示被告有其他足以妨害公務遂行之言語或動作，
07 自難認被告對在場警員3人稱本案言論，已足以影響警員執
08 行公務之情形，逕以妨害公務罪論處。

09 五、綜上，檢察官所舉事證，尚不足以證明被告確有刑法第140
10 條侮辱公務員之犯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依法為被
11 告無罪之諭知。原審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有罪之判決，容有
12 未洽，故被告提起本件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合議庭將
13 原判決撤銷，改依通常程序自為第一審無罪之判決。

14 六、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因本院認應諭知
15 無罪之判決，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52
17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6條、第301條第1項，判
18 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錢義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
20 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2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

23 法官 李嘉慧

24 法官 李容萱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
30 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
31 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書記官 郭宜潔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